

法律究竟在學什麼？

當我走進民法的世界

中山高中 高二14班 廖同學



內容說明

主題一：主題說明

選定自主學習目標

主題二：起心動念

動機和目的

主題三：時間規劃

有限時間做出無限夢想

主題四：資源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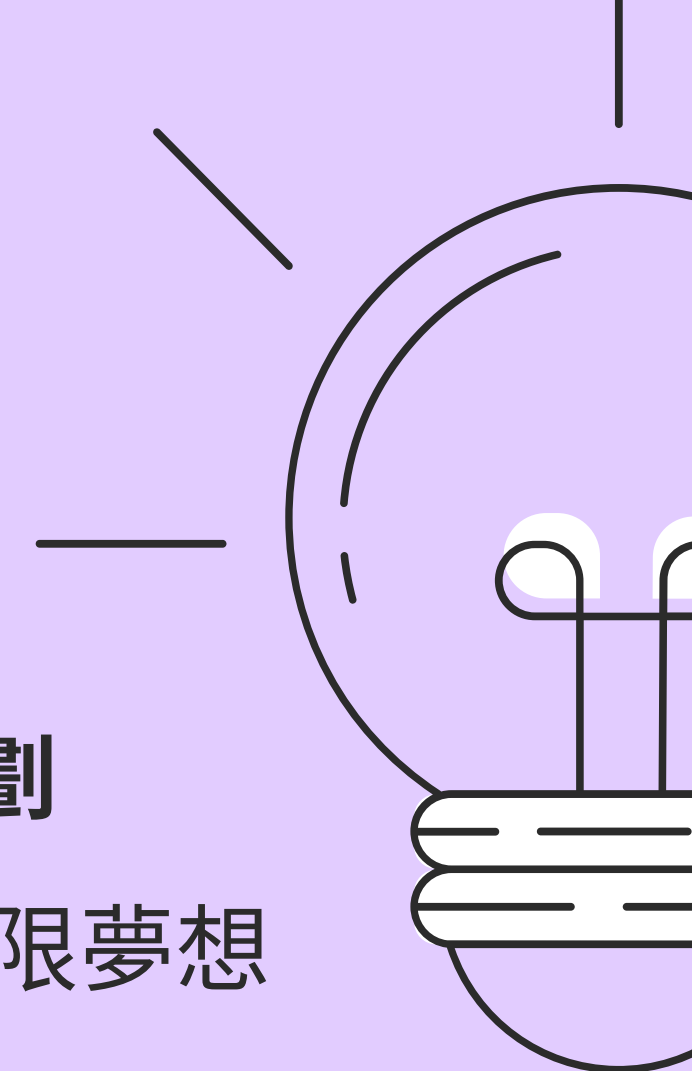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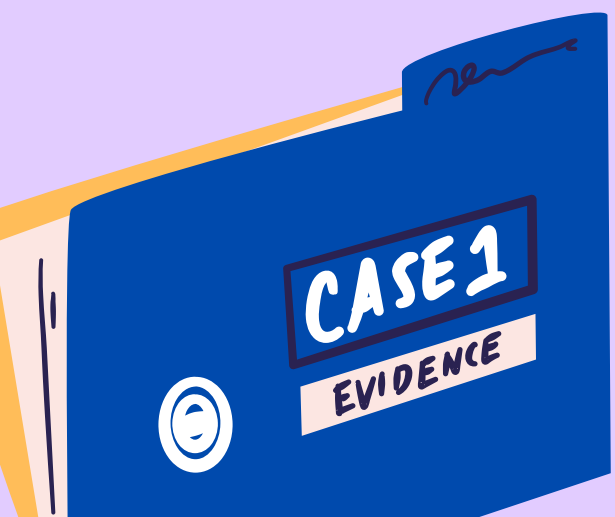
法律資源利用

主題五：學習成果

成果展示

主題六：心得感想

困難解決與反思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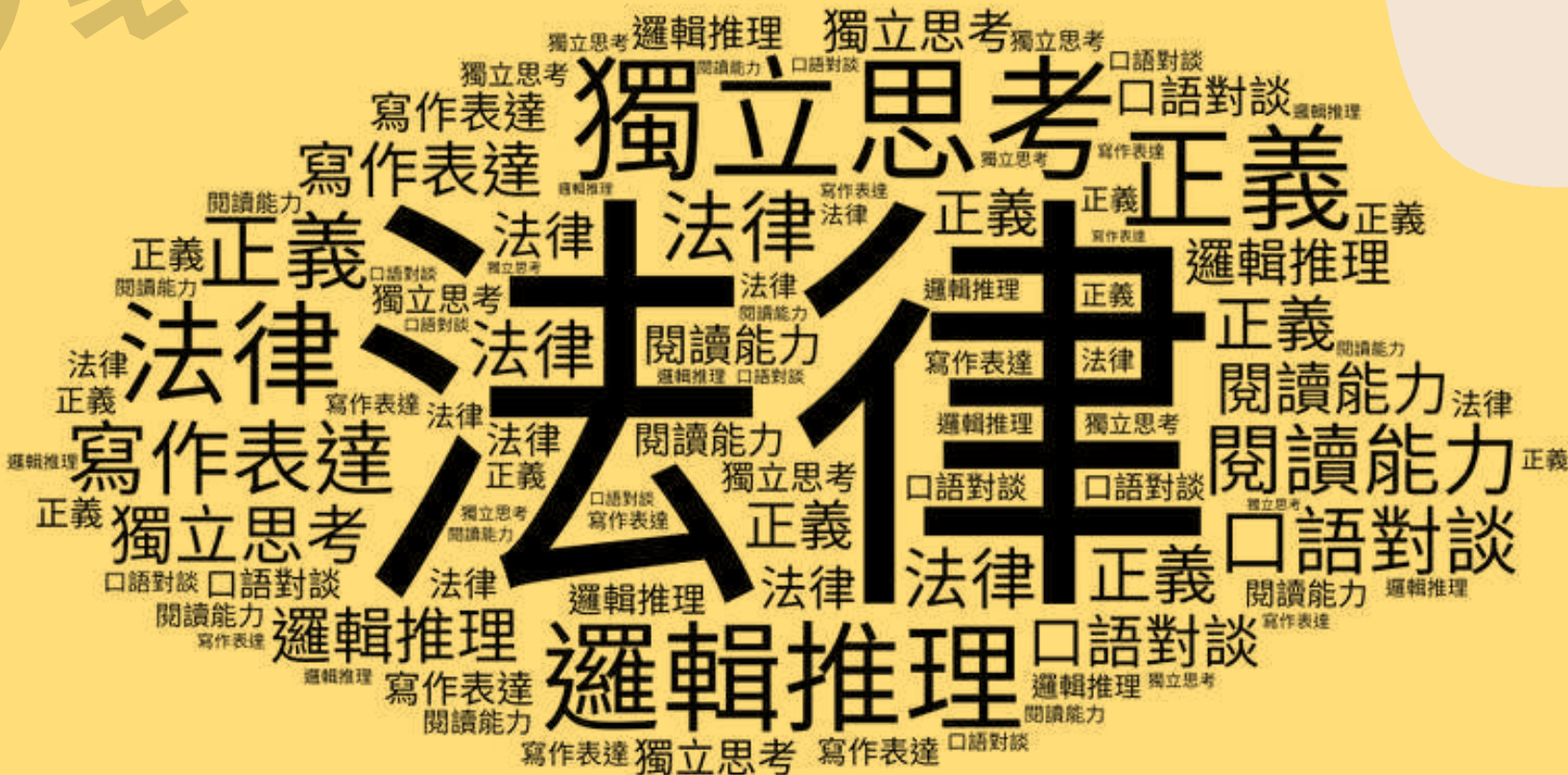
選定自主學習目標

興趣、喜好、能力構成了遠大的夢想



TO DO

邏輯和批判思維	民法、刑法為基礎	思考分析
正義感	法律系	司法、法學、財經
冷靜思考	加深加廣	廣泛人文素養



圖：作者繪製

起心動念

為什麼選擇民法？



動機

- 1、高中課程將民法放到經濟學的部分，導致內容變得很少
- 2、在日常生活中容易遇到，想了解常用法條的相關規定。
- 3、民法為法律系大一所學課程，因此想提前學習，在之後 真正成為該系學生，不會對法律感到陌生。

目標

- 1、加深加廣在民法領域的熟識度。
- 2、提升閱讀理解的能力。
- 3、學會撰寫申論題的技巧。
- 4、完成民法總則，並練習相關題目。
- 5、精進解決問題的能力。

時間規劃

在有限的時間內創造出無限的理想

3/25-4/15

- 1、初步認識民法
- 2、利用台大開放式課程學習民法總則並撰寫筆記

4/22-4/29

- 藉由配合教科書整理上課筆記並複習先前的課程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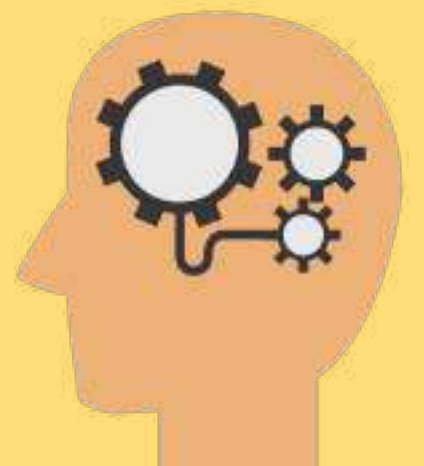
- 1、學習申論題的寫法和技巧
- 2、並實際練習申論題的撰寫

5/20-5/29

- 1、製作成果簡報
- 2、製作靜態展海報
- 3、撰寫學習心得及反饋

6/10

- 製作成果簡報



資源取得與運用

不是沒有能力，而是沒有取得足夠資源！

台大開放式課程



手機App
：法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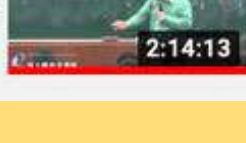


台大開放式課程

民法總則－陳聰富

在台大的開放式課程裡，我找到了陳聰富教授所上的民法總則。
總共有11章，為法律系大一所學習的課程。

	民法總則 01. 第一章 民法的基本觀念 臺大開放式課程 NTU OCW 1:59:16
	民法總則 02. 第二章 民法的法源與法律適用 臺大開放式課程 NTU OCW 3:18:28
	民法總則 03. 第三章 權利主體 (一) 自然人 臺大開放式課程 NTU OCW 3:11:01
	民法總則 04. 第三章 權利主體 (二) 法人 臺大開放式課程 NTU OCW 2:30:23
	民法總則 05. 第四章 權利客體：物 臺大開放式課程 NTU OCW 51:31
	民法總則 06. 第五章 權利變動－法律行為總論 (一) 臺大開放式課程 NTU OCW 3:03:57

	民法總則 07. 第五章 權利變動－法律行為總論 (二) 臺大開放式課程 NTU OCW 2:07:01
	民法總則 08. 第五章 權利變動－法律行為總論 (三) 臺大開放式課程 NTU OCW 2:27:09
	民法總則 09. 第六章 法律行為的有效性 (一) 臺大開放式課程 NTU OCW 1:32:14
	民法總則 10. 第六章 法律行為的有效性 (二) 臺大開放式課程 NTU OCW 1:49:39
	民法總則 11. 第六章 法律行為的有效性 (三) 臺大開放式課程 NTU OCW 3:37:40
	民法總則 12. 第八章 法律行為的代理 臺大開放式課程 NTU OCW 2:48:23
	民法總則 13. 第十一章 消滅時效 臺大開放式課程 NTU OCW 2:14:13

手機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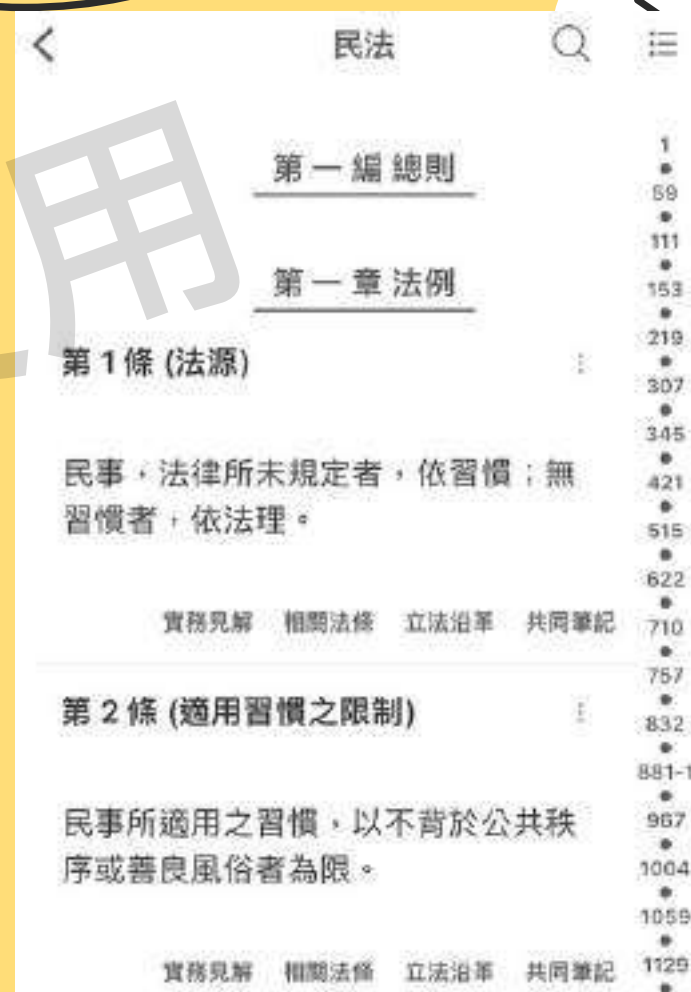
法律人

1、線上法條搜尋

輸入關鍵字或是法條條號，
就能快速的搜尋課程所需要的法條。
而除了法條之外，在個法條當中也包含了
實務見解、立法沿革可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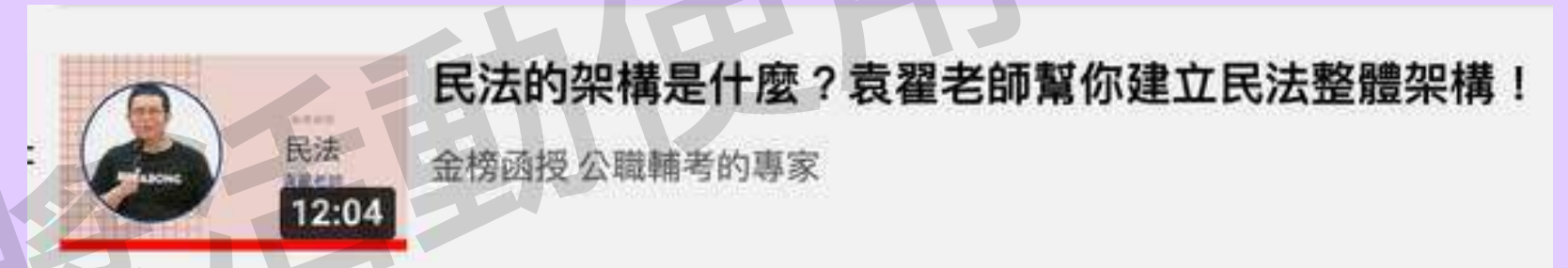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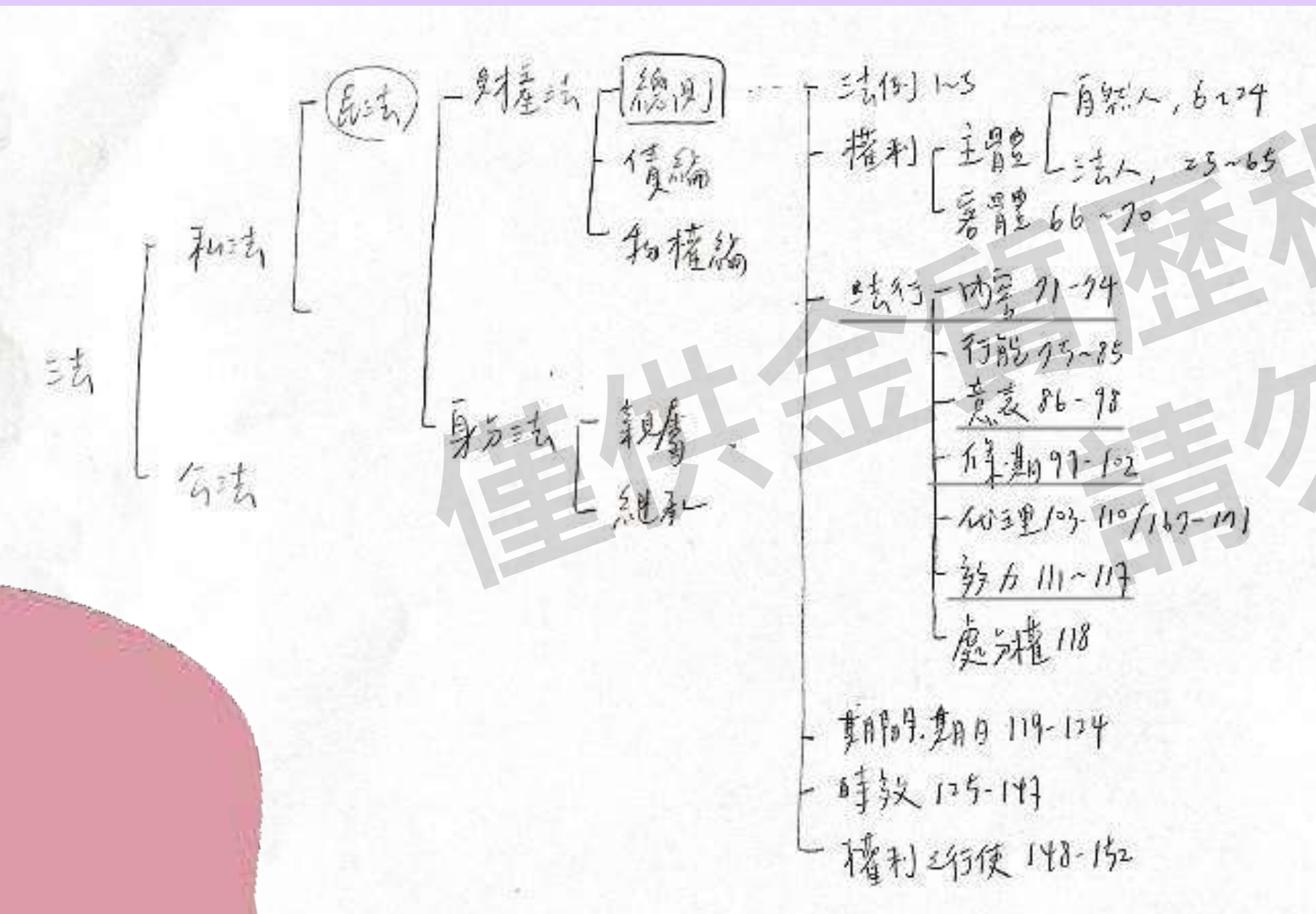
2、學長姐學習分享、議題發問及討論

除了法條的搜尋，
App內也有許多的法律系學長姐在平台上發問、
給學弟妹的建議，而有時也會互相交流討論時事議題。
可以說是專屬給法律人的一個App!!



學習成果

— 民法總則學習內容



在分析民法的簡易條文架構時有到youtube上看袁翟老師的影片，

其中有老師說到：

民法總則是在介紹法律關係的原理原則，

是開啟法律行為的開端，

先透過民法總則去檢驗當事人的法律關係有沒有發生效果，

因此民法總則的問題，基本上只會有

有效、無效、得撤銷、效力未定，這就是民法總則所要探討的事。



學習成果 — 法律（系）究竟在學什麼？我走進了民法的世界

起初我認為的法律系：

還記得第一次接觸到法律是在國中二年級
當時我對法律系的認知是：要一直背法條。
因為老師在課堂上會補充一些和課程相關的法條
像是之前提到基本權利時提到的，列舉基本權
和概括基本權，而後我在複習時就上網搜尋了憲法條文，
發現總共有**175**條...我又再找了其他的法規，
而民法居然有**1225**條。當時被這些數字嚇住了，
在那個時候我對無論是在就讀法律系的學生，
還是耳熟的律師、司法官，我都覺得很厲害很佩服。
除了需要非常熟悉國家的司法制度外，
在記憶法條和清楚如何適用在案件中的這些部分，
都讓我覺得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藉由民法課程深入了解法律後 我認為的法律系：

從學習民總，到去了解申論題、三段論法，最後試著撰寫題申論題
在每一個過程，我都覺得自己對法律好像又更加的了解。

1、不用特別死背法條數字

完整的上完民總，發現一些法條居然深刻地被我記在腦中，
民法**184**、**759-1**、**767**、**801**和**948**搭配
在上課時因為案件需要而會常常使用到，我也才終於了解到，
原來一些常用的法條是不用特別背就能記起來的，
但就算沒有特別去死背法條，也一定要不斷複習才能熟記。

2、法律系不只是學習法律

我在最後撰寫申論題時才知道，
原來我們要學習的**不只是一般專業的法條，**
而是隱藏在每一條法條背後的爭點，
以前我一直以為是讀懂每一條法律，然後適用到每一起案件
但是在研究申論題寫法的過程中，我才終於了解真正的法律世界。

學習成果

—課程筆記（簡易紀錄上課內容）

1、抄寫教授版書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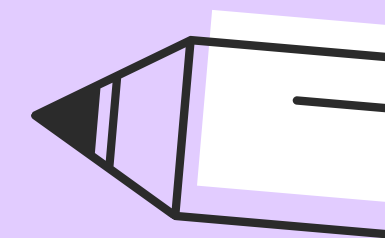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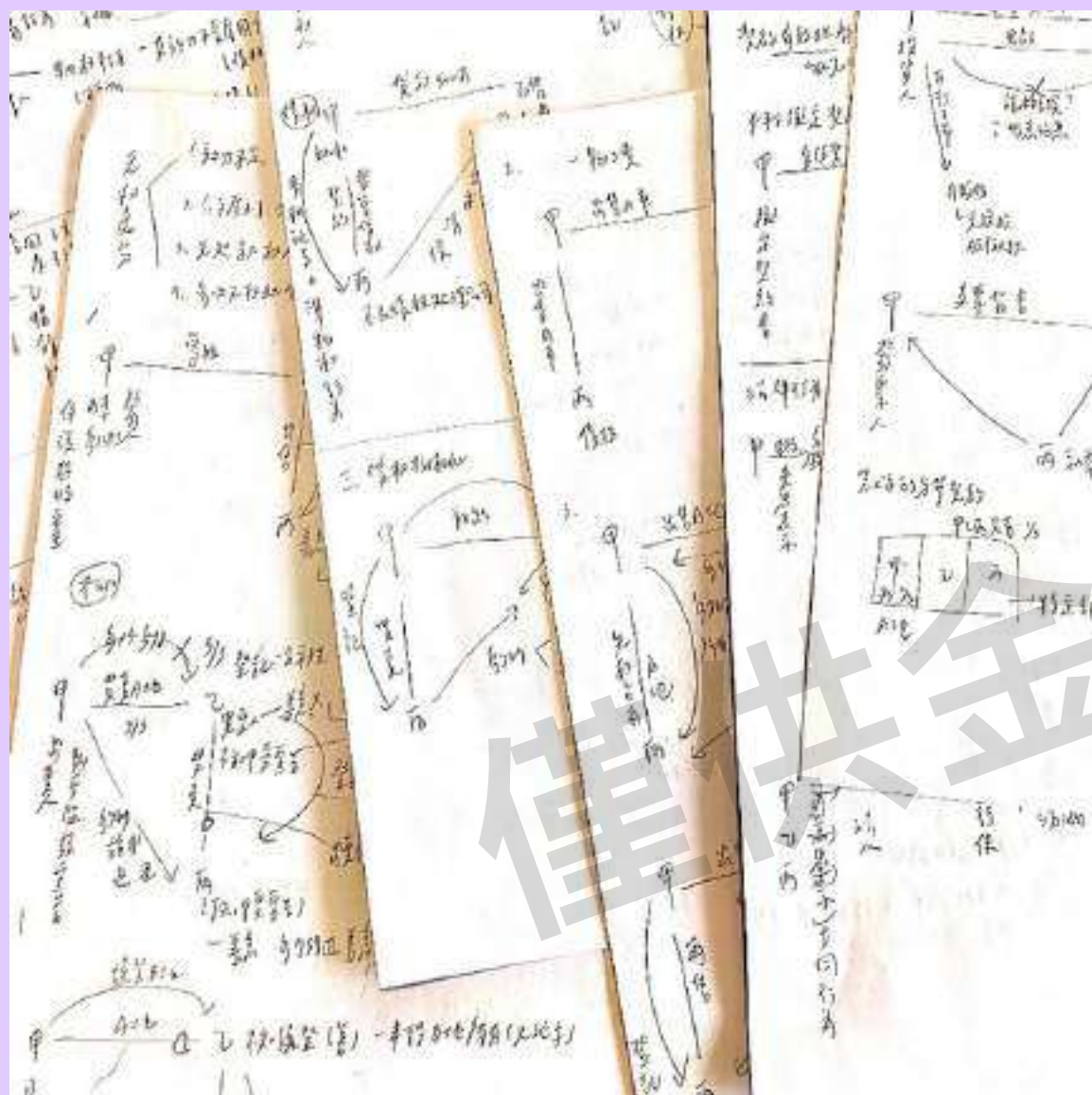
在課堂上跟上教授的腳步進行授課內容，並抄寫教授上課的版書。
清楚標記每一案件的適用法條、章節內容

2、快速、理解、思考

用最快的速度將教授的版書記錄下來。
遇到較需要思考的案件或是法條，暫停影片並試著理解內容。
同時也可利用教科書幫助自己思考，
並配合小六法更加了解該條法律的規定。

3、整理筆記同時複習

先利用鉛筆紀錄筆記，之後要整理筆記時再使用原子筆。
在整理筆記的同時複習先前上課內容。





1、將先前用鉛筆紀錄的內容重新整理，轉換成原子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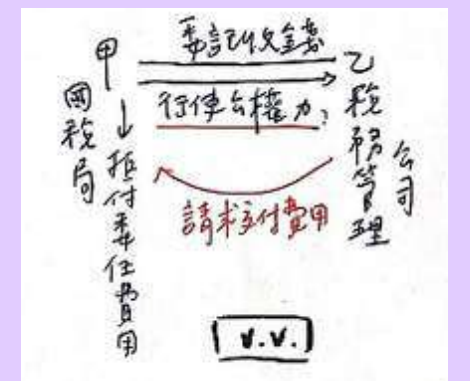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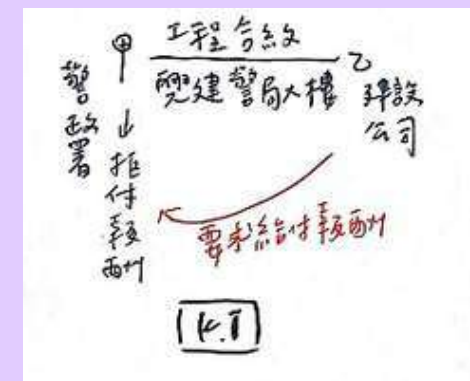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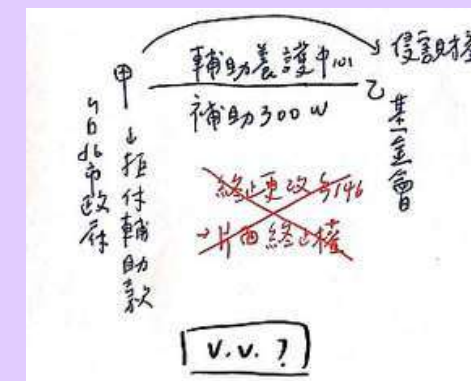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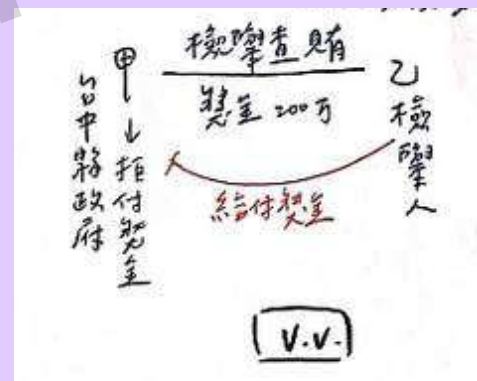
重新整理課程筆記，用不同顏色的筆標示重點，
做成自己能看得懂的筆記內容，整理相關聯名詞的表格，
並適時利用教科書的文字協助思考。

2、整理筆記的三種方式

(1) 相同性質的關係圖之比較

利用相同色系、粗度，分別標示不同的重點。

紅色：當事人之請求、適用法條 粗體黑色：結論



當事人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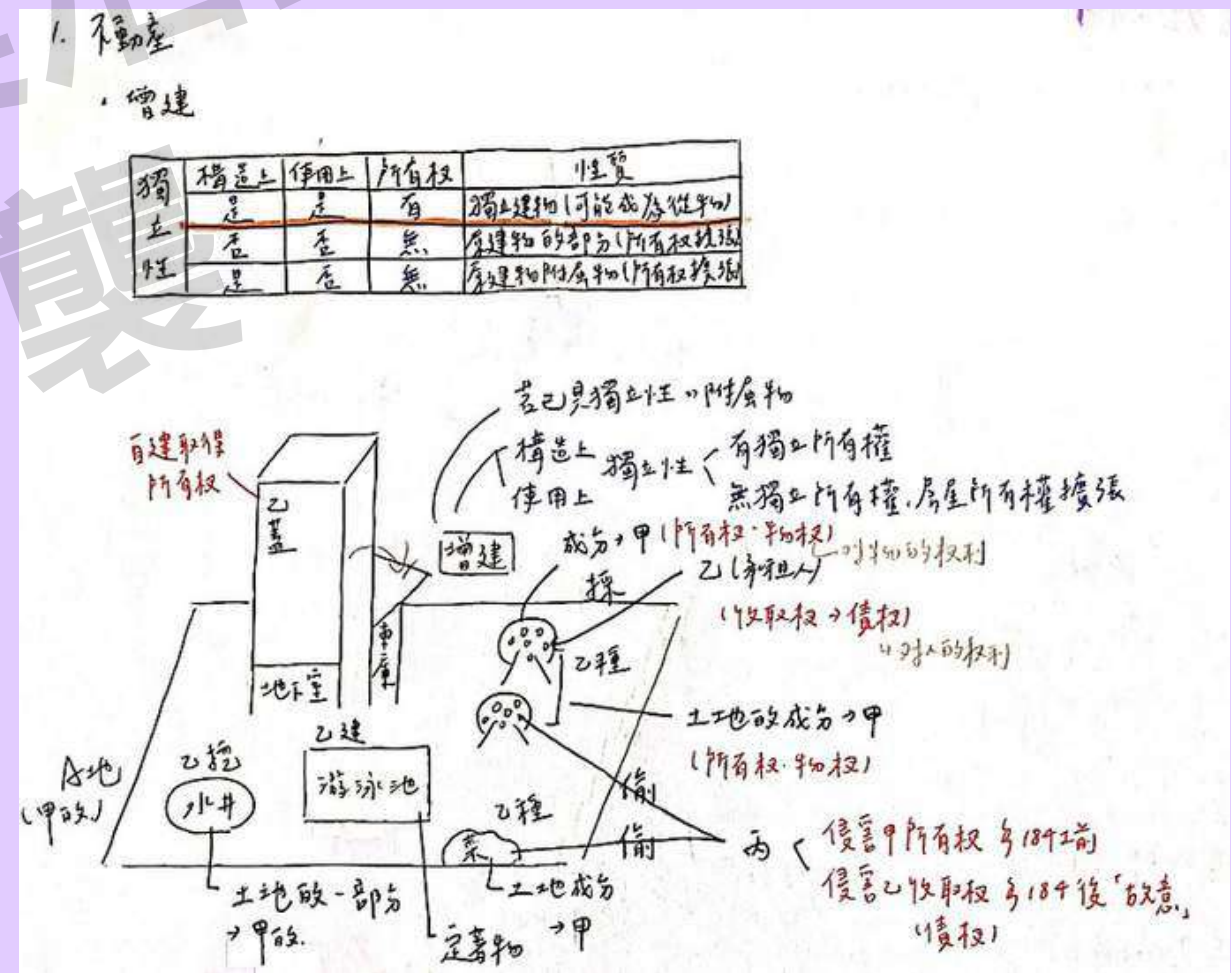
(2) 表格整理

利用表格整理兩相似名詞的差異處，藉由表格進行比較會更清楚兩者間不同的地方。下圖舉例：監護宣告、輔助宣告

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	監護宣告	輔助宣告
適用對象	成年人或未成年人	完全行為人
要件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之效果	為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顯有不足者
效果	1. 無行為能力 2. 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 3. 所有法律行為由「監護人」代為或代為意思表示	1. 部分限制行為能力 2. 輔助人非法定代理人 3. 特定重要法律行為得由「輔助人」同意，其餘自行決定

(3) 畫圖釐清、幫助記憶

利用畫圖的方式釐清在不動產上債權、物權移轉的相關內容。



學習成果－申論題煉成術（寫法與技巧）

1、參考網站

（1）痞客邦

民法答題建議(筆者:許惠峰律師)

申論題的撰寫細節，包含了形式以及實體的部分
舉例：對法條內容並無把握，不能寫上下引號。

（2）Youtube：公職王

提供國家考試的相關資訊，
老師的講解使我更清楚在撰寫申論題前，
需要先了解的有什麼。
舉例：三段論法的內容、過程架構

一、形式部分：

1. 請用黑筆作答。
2. 依問題分點作答。
3. 申論題應分點作答，並盡量涵蓋相關內容，但不可離題。
4. 實例題應點出問題核心，並採三段論法加以論述。

二、實體部分：

1. 引用法條時，若無把握，請勿指明條號，避免扣分。
2. 對法條內容無把握完全正確時，請勿使用『』。
3. 點出問題焦點時，應寫：
 - a. 本案甲之請求有無理由，端視於。。。
 - b. 本案甲可否向乙主張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關鍵在於。。。
 - c. 甲對於乙可主張之權利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及物上請求權，茲分述如下：（按：此類答法用於問題僅泛稱「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為何？或甲有何權利可主張？」並未指明「特定人間之特定請求權有無理由」之時。）
4. 引用法條時，應寫：
 - a. 依民法第七條之規定：
 - b. 按「」，民法第七條訂有明文。
 - c. 胎兒。。。（民法第七條）
5. 將法條運用於實例時（即涵攝時），應寫：



高普考/司法特考/調查局》民法總則準備重點，掌握解題三段論法，高普考民法這樣寫就對了

公職王

(3) Google：民法申論題圖片

到網路上尋找撰寫民法申論題相關圖片，
並多方參考個類型的書寫格式，
最後統整出最多人採用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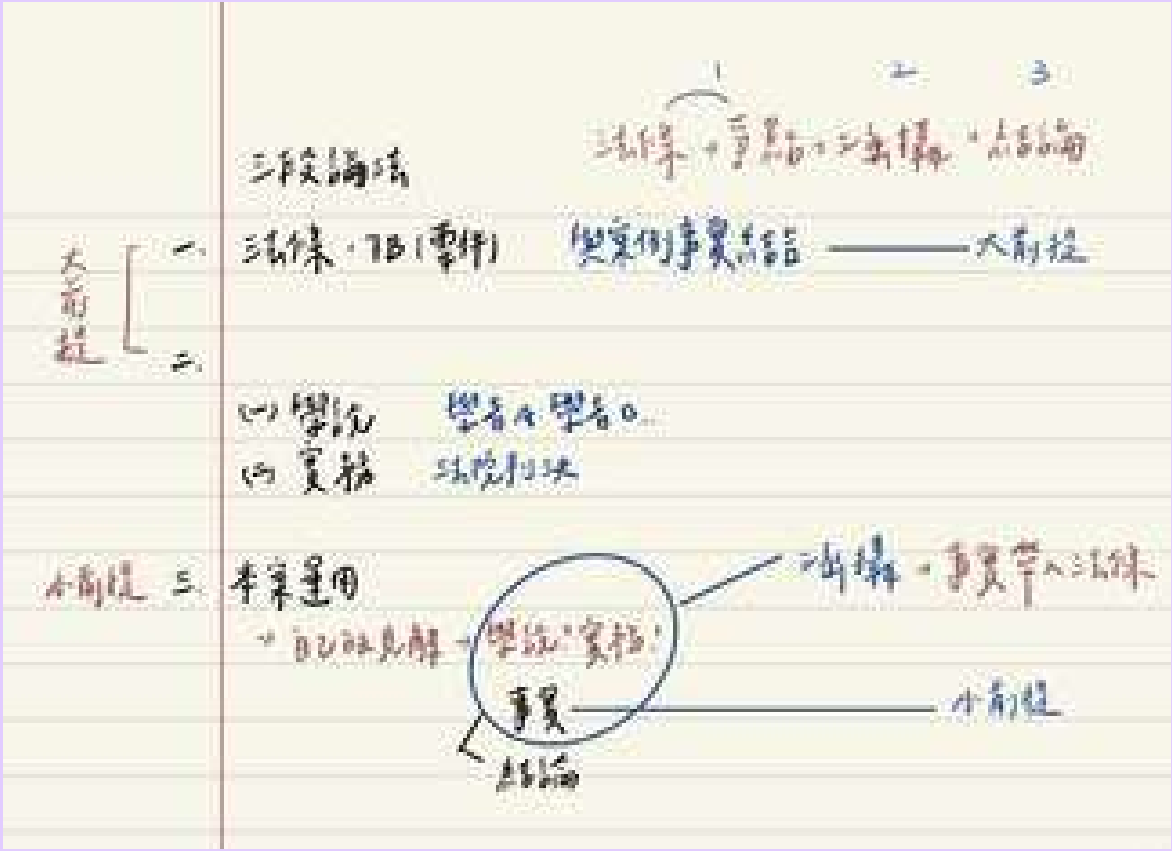


2、整理重點內容、釐清架構

紀錄三段論法分別的用法（大前提、小前提、涵攝）
以及內容所需要的元素（法條、學說、實務、爭點...）
最後整理出自己在撰寫申論題使用的格式

舉例：我所整理並使用的寫法

第一大點➡法條+爭點、第二大點➡涵攝、第三大點➡結論



學習成果－申論題煉成術（實際練習）

1、在題目上做筆記

- (1) 甲乙為善意還是惡意？分別適用的法條？
民法第345條、民法第758條

- (2) 當事人關係圖→協助判斷

- (3) 回到題目做簡單的回答，
並寫出爭點及類推適用的法條。

國立政治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二頁，共2頁

考試科目	民法總則	所別	法律學系	考試時間	7月8日(五)第二節
------	------	----	------	------	------------

甲與乙為夫妻，居住在基隆，甲以捕魚為生，某日甲外出捕魚時落水失蹤，經過十年後仍無音訊，故乙聲請法院為甲做死亡宣告，繼承甲所有 A 屋一棟後，將之出賣並移轉所有權給丙，獲得現金 500 萬後，以 200 萬購買股票，而另外 300 萬作為生活費花掉，若日後甲平安歸來，並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確定，之後發現，乙在聲請死亡宣告時，其實知悉甲仍存活之事實，但丙在受讓 A 屋所有權之時，並不知道甲仍存活之事實，請問甲可以請求丙返還 A 屋嗎？如果甲不可請求返還 A 屋，可否要求乙返還其所購買之股票及所花掉的現金？25%

乙知悉→惡 丙不知情→善

乙惡 丙善

甲 乙 丙

500w

200w

300w

182 無權處分

759-1 善意取得所有權

1) 家事法上本

②但X無效

③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④歸還→不為善意

類推 758 正 附加利息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學習成果－申論題煉成術（實際練習）

2、擬草稿

將申論題的答案寫在平板上，
並向指導老師請教以及討論。

3、最終成果

將檢查完的答案，
配合以上的格式抄寫至申論題模擬用紙上

一、

甲不得請求丙遷還A屋

1. 民事事件第103條第2項，撤銷或變更之宣告，不問對任何人的效力。但確定確定前之善意取得，不受影響。

2. 上述以條上但書所規定善意取得，是指何人「善意」的「不知」此宣告與事實不符之情狀，此何人「善意」有權處分不因此而無權處分。

3. 本事件之移轉A屋買賣移轉所有權時，已知悉甲仍存居上事實，故已為善意，非善意，不符民事事件第103條第2項但書對善意取得的要求，則移轉A屋上所有權時，因已知悉撤銷而無權處分，依民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效力未定。但因為不知甲仍存居上事實，因此丙為善意，則丙得依民法第759條第1項規定，善意取得A屋所有權。

4. 故，甲不得請求丙遷還A屋。

二、甲得請求適用民法第118條第2項規定，請求丙遷還所購買之股票及花掉的現金

1. 民事事件第103條第2項，因宣告撤銷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規定喪失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2. 惟，取得財產者為善意時，是否仍適用前項規定而不負返還責任？通說認為，如取得財產者係善意，應排除前項規定之適用，並「類推適用」民法第118條第2項上善意不當得利受領人規定，對行賄得之利益，附加利息，負全部返還責任。

3. 事件已知悉甲仍存上事實，而屬善意不當得利受領人，縱使已將無權處分A屋所得上對價，用以購買股票作為生活費用消耗，依前述說明，仍須附加利息加以返還。

4. 故甲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18條第2項規定，請求丙遷還其所購買之股票及花掉的現金。

二、

甲不得請求丙遷還A屋

1. 民事事件第103條第2項，撤銷或變更之宣告，不問對任何人的效力。但確定確定前之善意取得，不受影響。

2. 上述以條上但書所規定善意取得，是指何人「善意」的「不知」此宣告與事實不符之情狀，此何人「善意」有權處分不因此而無權處分。

3. 本事件已知悉甲仍存居上事實，故已為善意，非善意，不符民事事件第103條第2項但書對善意取得的要求，則移轉A屋上所有權時，因已知悉撤銷而無權處分，依民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效力未定。但因為不知甲仍存居上事實，因此丙為善意，則丙得依民法第759條第1項規定，善意取得A屋所有權。

4. 故，甲不得請求丙遷還A屋。

三、甲得請求適用民法第118條第2項規定，請求丙遷還所購買之股票及花掉的現金

1. 民事事件第103條第2項，因宣告撤銷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規定喪失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2. 惟，取得財產者為善意時，是否仍適用前項規定而不負返還責任？通說認為，如取得財產者係善意，應排除前項規定之適用，並「類推適用」民法第118條第2項上善意不當得利受領人規定，對行賄得之利益，附加利息，負全部返還責任。

三、

甲不得請求丙遷還A屋

1. 民事事件第103條第2項，因宣告撤銷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規定喪失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2. 惟，取得財產者為善意時，是否仍適用前項規定而不負返還責任？通說認為，如取得財產者係善意，應排除前項規定之適用，並「類推適用」民法第118條第2項上善意不當得利受領人規定，對行賄得之利益，附加利息，負全部返還責任。

學習成果 — 自主學習海報製作

藉由學校舉辦的自主學習海報製作，
將自己的自主學習內容做了較簡潔的統整。

學習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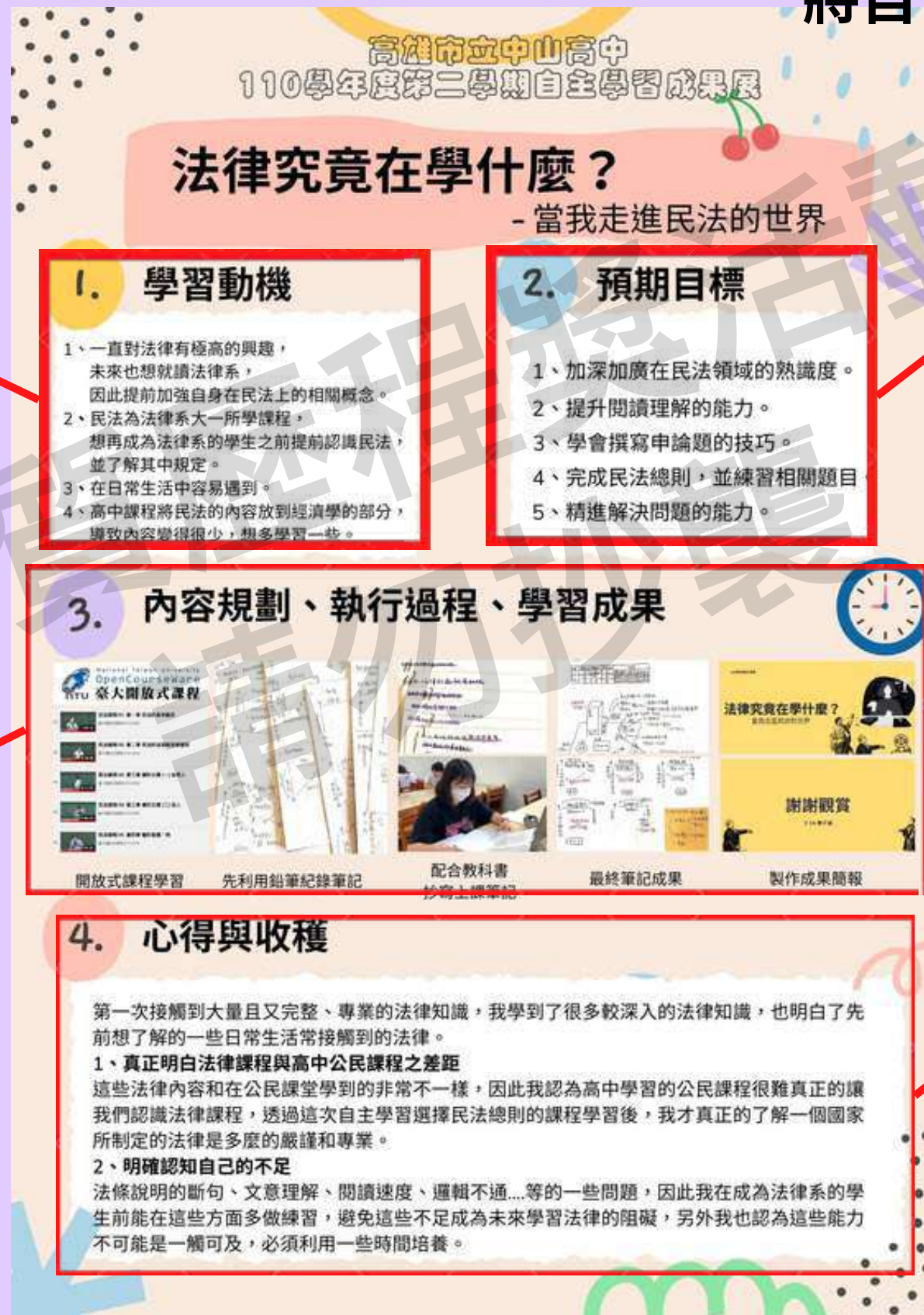
- 1、對法律非常有興趣，未來也想就讀法律系。
- 2、想在成為法律系的學生前提前認識民法
- 3、生活中容易遇到
- 4、高中課程的民法內容較少

預期目標

- 1、加深加廣在民法領域的熟練度
- 2、提升閱讀速度和理解能力
- 3、學會撰寫申論題
- 4、完成民法總則，並練習相關題目
- 5、精熟解決問題的能力

內容、過程、成果

- ➔ 開放式課程學習民總
- ➔ 先利用鉛筆紀錄筆記
- ➔ 配合教科書和法典整理筆記
- ➔ 呈現最終筆記成果
- ➔ 製作成果簡報



心得與收穫

- 1、真正明白法律高中課程之差距
- 2、明確認知自己的不足

心得感想 – 困難與解決



一、內容太多、自主學習時間無法完成

原因：民法總則為大一一整學期的課程，若要在自主學習完成，並且整理筆記，屬實困難。

解決方法：利用每次段考完的時間完成部分課程，並且記錄筆記，在校進行自主學習時能按照進步表前進。

二、法律專有名詞太多、法條太文言

原因：法律對於非法律專業人士來說，都非常陌生，包括法律上的專業術語眾多，非專業人士基本上接觸不到。

解決方法：可先試著解讀，並上網搜尋關內容，並且整理及記錄下來。

三、內容太艱深、若不常接觸容易忘掉，但因學業無法時常複習

原因：剛接觸法律專業，需要花多一點時間著墨並複習先前進度，但因平日有課業進度進行，很難撥出多餘時間回頭複習。

解決方法：妥善利用每一堂自主學習課程，在新的進度開始前先翻閱先前紀錄的重點，或利用段考完的時間複習。

心得感想 – 反思與回饋

釐清法律系上課內容與高中公民課的差距

在學習完民法總則後，在回頭看高中的公民課本民法的章節，雖然民法在高中課程所佔的比例很少，

像是身份法的繼承、財產法的物權和債權，這些在民法總則內都說得比課本來的仔細和專業許多。學習到了很多不會在高中課本看到的專業名詞、清楚完整的法條內容。

之前聽過一位台大政治系的學姊說過，她之前高中的目標同樣是法律系，但是後來因為一些原因進入了政治系，在學姐進行課程並且學習到和法律時，他發現在大學學習到的和高中想像的非常不同，不論是內容還是準備課業的模式。

因此我在這次自主學習中，真正的體會到了，法律系的學習內容和高中公民課的差距，同時我也清楚了需要在升學之前做好哪些在心態上的準備，像是多增強自己的抗壓力以及耐心；在能力上精進自己的閱讀理解、反應速度，也加強自身的邏輯推理、組織能力，另外我也發現在學習的過程中「勇於表達、提出問題」也是相當重要的。



心得感想 – 反思與回饋

知道自己哪裡不足，並且嘗試修正。

在進行民法的課程中我遇到了許多困難，像是閱讀教科書時花費時間較久、很難理解專業法律用語、邏輯想不通...等的不足，所以我會在真正成為法律系學生之前，特別針對這些部分做加強，像是廣泛閱讀各類型的書籍、在日常中多增加閱讀的頻率、加強對文章的敏銳度、對問題的反應速度、對社會案件進行獨立思考以及深入理解。並且讓這些不足不會成為未來在學習法律上的阻礙和困擾。

更加確定未來就讀法律系的目標

藉由自主學習完成初次的法律系學生體驗，是一種非常不一樣的感受。

我也終於知道法律系大學生的學習模式和內容，

在instagram和youtube上也追蹤了許多法律系學生的帳號，發現要讀的內容真的非常多，再加上這次的民總課程體驗，

我更清楚了現在身為學測生該如何調整學習的心態、準備考試的方式、情緒處理的方法。

此外我也透過了這次民法的學習，更了解及確定法律是自己的興趣、是自己所愛領域，

在每一次進行自主學習時我都非常興奮，覺得自己能在高中時期就接觸到更深更廣的法律，

也能在課程中學習到不同的能力，能提升自己的價值。



謝謝教授

2-14-廖子涵

